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1081019_1080807227_108D2013584-0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規定辦理。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次按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一）推

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合先敘明。

三、另有關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參選者應檢具文件、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等，上開要點第4點、第6點、第11點至第13點已有明文，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相關參選資料請送至本部營建署（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聯絡人：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賴玲玲，電話：02-87712880）。

正本：李建築師祖原、許建築師常吉、廖建築師慧明、許建築師仲川、潘建築師冀、高建築師而潘、王建築師俊雄、李建築師重耀、黃建築師有良、姚建築師仁喜、喻建築師肇川、楊建築師逸詠、吳建築師夏雄、費建築師宗澄、林建築師博容、劉建築師祥宏、朱建築師祖明、王建築師紀鯤、白建築師省三、修建築師澤蘭、仲建築師澤還、張建築師樞、翁建築師金山、李建築師顯榮、黃建築師斌、王建築師秋華、黃建築師建興、黃建築師聲遠、王建築師重平、蔡建築師元良、張建築師哲夫、廖建築師偉立、龔建築師書章、蔡建築師添璧、陳建築師銀河、薛建築師昭信、蘇建築師重威、陳建築師良全、姜建築師樂靜、謝建築師英俊、張建築師瑪龍、莊建築師學能、劉建築師培森、翁建築師祖模、張建築師清華、徐建築師裕健、許建築師宗熙(以上均不含附件)、邱建築師文傑、郭建築師英釗、李建築師綠枝(不含附件)、張建築師景堯(不含附件)、陳建築師永興(不含附件)、阮建築師慶岳(不含附件)、孫建築師德鴻(不含附件)、郭建築師旭原(不含附件)、許建築師伯元(不含附件)、邵建築師棟綱(不含附件)、金建築師以容(不含附件)、呂建築師欽文(不含附件)、黃建築師明威(不含附件)、中原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東海大學建築系、淡江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建築系、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華梵大學建築系、銘傳大學建築學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高苑科技大

學建築系、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中華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華夏技術學院建築系、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蘭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建築師雜誌社、建築雜誌社(Dialogue)、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南榮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建築工程系、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建築系、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Archicake線上雜誌、臺灣建築報導雜誌社、臺灣建築學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24 15:28:47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內政部 84.10.20 台內營字第 8480541 號函發布

內政部 85.8.31 台內營字第 8584797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

內政部 86.9.9 台內營字第 8681642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三點規定

內政部 88.6.29 台內營字第 8873754 號函修正第四點規定

內政部 91.3.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2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 95.6.20 台內營字第 0950803282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 97.2.21 台內營字第 0970800639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十二點規定

內政部 99.8.27 台內營字第 0990805919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99.11.29 台內營字第 0990809413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十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7.7.13 台內營字第 1070810829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傑出建築師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激勵建築師榮譽感，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一）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四）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三、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每二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名額原則不超過三名，得予從缺。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四、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規定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二）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對建築理論、專業及環境具持續性影響者。

五、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一）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三）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六、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規格），製作光碟，一式二份：

（一）推薦表：詳述推薦理由，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一；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再檢附連署推薦表，如附表二。

（二）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二頁，如附表三。

（三）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二頁。

（四）建築師事務所簡介：事務所歷史、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五）作品資料表：建築師發表之代表作最少五件（不得與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之參選作品重複），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如附表四。

（六）其他相關文件：剪報、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最多三頁。

參選建築師檢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評選工作，設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部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並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委員由本部遴聘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學術團體、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政府機關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擔任；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出任之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除政府機關及本部有關主管人員外，其餘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八、評選小組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九、評選小組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決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十、評選小組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部名義行之。

十一、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被評選之建築師有舉薦關係者，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參選建築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審查後，進行初選，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二）複選：入圍複選名單之建築師應就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事務所歷史、團隊成員、團隊合作、建築作品及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等事項進行簡報說明會，由評選小組進行複選，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三）決選：評選小組依入圍複選名單，按實際需要實地參訪後，決選當選者為當年傑出建築師。

傑出建築師獎之簡報說明會及實地參訪，由參選建築師自行簡報及說明，或經參選建築師同意後，得由推薦者代為簡報及說明。

初選、複選、決選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協助辦理，民間機構並得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辦理書面審查、資料彙整、簡報說明會、實地參訪、撰寫評選報告等相關事宜。

十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頒贈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座及內政部部長獎狀，並頒發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事務所獎狀。

（二）推薦予各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時，給予妥適評分。

（三）編印得獎者專輯。

（四）舉辦建築作品展覽、演講或座談會。

十三、獲選之傑出建築師，另由本部報請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予以召見表揚。